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立思辰合众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立思辰合众依法持有且缴纳完毕出资的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对应立思辰新技术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65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立思辰新技术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38,685.9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87,620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不排除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扣除待补偿开支而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链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交易对价。海南链众同意以人民币87,620万元的对价购买标的资产。

立思辰新技术在基准日存在超出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范围的负债，则因该等负债导致立思辰新技术和/或海南链众需要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合理款项均应由立思辰合众及豆神教育承担。如果海南链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从任何一期股权对价中扣除待补偿开支且立思辰合众及豆神教育未对被扣除的金额向海南链众全额补偿的，则海南链众在该期的股权对价支付义务相应减少，海南链众在该期股权对价中有义务支付和释放的部分仅为扣除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部分，无需支付或释放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对价。如果海南链众已将需扣除的待补偿开支支付至共管账户或者释放给立思辰合众的，则海南链众有权要求且立思辰合众及豆神教育应配合在十日内将待补偿开支退回至海南链众指定的账户，否则海南链

众除了有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行使相应权利外，还有权延迟支付所有款项直至待补偿开支被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海南链众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各方确定的其他日期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交割：

（a）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九《交割需处理事项》所列的要求办理交割需处理事项；（b）在各方办理完成交割需处理事项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十《印章移交留底证明》所示的方法制作《印章移交留底证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财务报表将由交易对方指派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除非海南链众另行书面同意，立思辰合众及豆神教育应确保自《业务重组协议》签署日之前一个自然年度之内与立思辰新技术之间的劳动、劳务、服务、社保、公积金及其他一切劳动相关关系（简称“员工关系”）存续或曾经存续的所有自然人（简称“员工”）均已列入附件五《员工名录》；对于附件五《员工名录》“承接方承接员工名录”部分所列的全部员工（简称“被承接员工”），立思辰合众及豆神教育应确保在重组完成日之前将全部被承接员工与立思辰新技术之间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海南链众同意的其他方或者促使被承接员工终止其与立思辰新技术的员工关系。

立思辰新技术截至《业务重组协议》签署日的与往来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已全部如实列入附件《关联方往来款明细》中，且往来关联方已清理与立思辰

新技术之间的往来款，签署相关清理文件、确认立思辰新技术对往来关联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

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主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董事会讨论与分析、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风险因素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立思辰新技术）的

2021 年度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出售资产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另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出售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自查，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5、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和第二大股东窦昕已作出相关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声明与保证、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经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

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

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773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实施；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进度情况，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